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的公告，當中披露中材國際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中材東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就上海福緣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福緣**」）、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上海浩龍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等合同糾紛事項提起法律訴訟。

2014年3月31日，東方貿易接獲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民事調解書（2014）海民初字第06317號（「**調解書**」）。調解書主要內容如下：

- I. 被告上海福緣於2014年4月15日前向原告東方貿易支付貨款人民幣28,424,982.99元及利息損失（以人民幣28,424,982.99元為基數，自2013年3月1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的2倍計算）；
- II. 被告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對被告上海福緣的上述還款義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02,526元及財產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由上海福緣、湯和水、孫碧清、孫紹茂負擔，於2014年4月15日前直接給付給東方貿易。

中材國際針對上述案件涉及的應收債權，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謹慎性原則在2013年度財務報告中按照個別認定進行了減值計提。因上述訴訟和解最終執行結果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董事會暫時無法準確預測事件對本公司損益的最終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事態發展，並（如需要）及時披露相關資訊。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4月2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劉志江  
董事會主席

中国北京  
201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